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 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合并报表内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兵团农垦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享有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能源”）享有的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阳能源享有9.6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阳能源享有1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对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享有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2）担保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对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享有9.4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农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享有9.7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公司通过天阳有限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氯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通过天阳有限公司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天阳能源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整：￥945,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票据承兑、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办理国内保理的，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之日止起三年。（4）办理国际保理的，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之日止起三年。

（2）根据天阳有限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天阳能源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天阳能源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6）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天阳能源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1）保证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8）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天阳能源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9）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0）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5），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1）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6），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2）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7），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3）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8），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4）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9），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5）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0），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

4. 保证期间：按照行人对债务人每笔借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据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务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重新计算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6）根据公司与农发行银行石河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1），其主要内容：

1. 被担保方：万益达碳素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